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誠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誠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陳守煌律師

吳語蓁律師

王仁貴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柏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慶雄

訴訟代理人 張菟萱律師

複代理人 王莉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皓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